

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		2		
系定必修 (30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		
	兒童發展	3			
	智能障礙	3			
	學習障礙	3			
	應用行為分析	2	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先修課：特殊教育導論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3			
	自閉症	3		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3			
專業選修 (51/41 學分)	本系專業課程	51/41		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，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41 學分。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（請參閱系網頁），以完成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	
其餘選修 (15/25 學分)		15/25		師資生至少 15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；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112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系定必修外，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， <u>並經本系審查核可後修習</u> ，總計修滿 40 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（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）。				